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4年9月1日

2014年8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鉴于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组织及相关恐怖主义团体对其控制下的伊拉克领土上的伊拉克人民犯下系统的恐怖主义袭击和人权暴行，我谨依照大会第60/251号决议，请求人权理事会于2014年9月1日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主题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暴行下的伊拉克人权状况”。

随函附上签字作为共同提案方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及观察员国名单。

伊拉克常驻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穆罕默德·伊斯梅尔(签名)

GE.14-15175 (C) 290814 290814



* 1 4 1 5 1 7 5 *

请回收



附件

成员国

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国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
